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錄得期間利潤將為虧損。

此預期表現形成主要由於：(1)本集團上半年舉辦馬拉松賽事數量下降；及(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徑協會**」)公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奔跑中國**」馬拉松(「**奔跑中國馬拉松**」)舉辦的比賽的時間表(「**時間表**」)。本集團董事會自時間表注意到，除濟南馬拉松外，並無任何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將由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運作。本集團已與中國田徑協會進行多輪磋商，以確定未來奔跑中國馬拉松運作方式。根據目前的談判進度，並結合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營運權。據此，本公司預計有機會需為取得奔跑中國馬拉松項目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深耕路跑市場，為廣大跑步愛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以現時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二零一九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公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